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

抬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5-00012431)

采购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规约:08片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u>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u>器具检测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
- 2、招标编号:招 2025-2165。
- 3、预算编号: 0025-0001243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7、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1,000,000.00 元人民币; 自筹资金: 0元人民币)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 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人民币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 11、项目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 12、电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8-30 , 至 2025-09-08 截止。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0元)。
- (2)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1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09-22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 侍老师

电话: 3773001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邮箱: gongx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 检测费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2165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侍老师 电 话: 3773001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 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邮箱: gongx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 勘。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इ	
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	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另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	会相应取消。	
金额: 2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转账	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2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	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238686	7817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10:00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	守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	
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	
网址 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	
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以免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	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	
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批	设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	
成。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开标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	言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	
地点网址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系	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	
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第	 	
	元线网络,但对其稳定	
	隽带相关设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2)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后,甲方按实结算合同总价并向乙方支付余款。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委外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的 1.2%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进行浸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 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 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 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 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 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 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上海市"十三五"期间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根据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的《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辅助器具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完善辅助器具产品标准体系,加强监督抽查,保障产品质量。"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6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检测项目,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二、实施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针对检测辅具清单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时间安排、抽样环节、邮寄环节、到样登记、样品检测、合格判定等。服务单位根据要求组织人员现场抽样,对辅具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分析检测数据,整理汇总检验检测产品合格目录和不合格目录;并编制检验检测报告。

2.服务成果:

- 1) 就项目目录内每种辅具,各提交书面检验检测报告2份。
- 2) 就项目目录内所有辅具检验检测结果,提交书面检验检测产品合格目录和不 合格目录各2份。
- 3) 提交上述书面报告、目录的电子档各1份。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给采购人的 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盖有CNAS或CMA的资质章,其中对于暂无 国家标准的检测产品,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

3.暂定工作量:

★本服务需求中所罗列的工作量、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等均为参照暂 定,服务单位实际执行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按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安排 和调配,最终合同金额按实结算。每项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含检测完成所 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邮寄、样品购置、差旅、保险、检测、人工、管理、税金等。(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单位:件)	
1	眼镜式助视器	3	
2	助听器	7	
3	语音厨房平台秤	1	
4	盲文学习机	1	
5	注意力提升训练系统	1	
6	床上助浴器	1	
7	护理床配套床垫	2	
8	充气床垫	2	
9	上肢外骨骼康复训练器	2	
10	大腿假肢硅胶套	2	
11	小腿假肢硅胶套	3	
12	小腿凝胶残肢套	1	
13	大腿假肢(气压膝关节+储能假脚)	1	
14	假肢鞋	1	
15	A类矫正畸形鞋	1	
16	B类矫正畸形鞋	1	
17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	1	
18	盲人电话	3	
19	听 书机	2	
20	框架式助行器	12	
21	残车车罩	4	
22	护膝	10	
23	护理用品	6	
24	铝合金手推轮椅车(基础型)	16	
25	功能型铝合金手推轮椅车	16	
26	淋浴椅 14		
27	轮式助行器	12	
28	电动轮椅车(室外型) 9		
29	前臂肌电假肢 (智能仿生手)	2	
合计		137	

三、验收检验检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1. 服务单位综合实力

服务单位应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并有相应的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

2. 组织保障

服务单位应建立依据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idt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运行的管理体系,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按上述文件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已颁布实施。

3. 人员保障

服务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从事抽样、检测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并对检测数据具有分析和专业判断的能力。报告批准人必须在其授权签字领域范围内。批准人、审核人、检测员应熟悉产品质量标准及各类技术文件,能够结合有关标准及检测项目等之间的相关性对数据结果和检测结果作出明确的技术评判,识别异常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 物质保障

服务单位应有完善的物质保障,包括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环境条件、样品保存条件、量值溯源、综合服务支持等。

(1) 仪器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方面均能满足所承担的检测任 务的要求,需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均能有效检定并进行期间核查,同时在日 常工作中获得良好的维护保养。

(2) 实验室环境条件

实验室布局合理,照明、温控、除湿和通风等设施完好,无交叉污染; 电力供应以及纯水供应能保证,纯水质量符合分析要求;实验室三废处理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要求。

(3) 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标识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样品未试区、在试区、试毕区应明确区分;样品室不仅满足所承担检测任务的样品数要求,且充分考虑到留样复测的需要;应确保样品存放区域干净、干燥等,以防样品受到意外的染污。

5. 量值溯源

基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具有量值传递作用和质量控制作用的 标准物质应种类齐全,配备足够,来源可靠,供应及时,管理完善。

6. 综合服务支持

易耗品、玻璃量器及其他实验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建立合格供应 商名录,产品质量和供应服务必须满足工作需求。

7. 现场抽样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要求

现场抽样、实验室分析要符合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测首选国标方法或相关技术标准推荐的等效方法,质量控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四、服务标准

- 1.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实验室认可(CNAS)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检测任务,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并保留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文件至少6年以便追溯(机构成立少于6年的,应自成立起保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2. 对检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检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 4. 按要求公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基本信息、检测方案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5. 验收、评价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并负责验收、评价。

五、其他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 4. 其他服务要约,可在后期服务合同商定中体现。
 - 5. 采购人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
 - 6.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 7.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后签订于合同。
 - 8. 双方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后签订于合同。

六、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为完成上述所规定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 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能力,确定 最终报价。

七、服务标准、效率、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和服务需求

由采购人及投标人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 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八、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

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九、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十、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违约条款处理。

十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要求进行报价。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 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 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 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 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

项目编号: 招 2025-2165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对采购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综合评审(1)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5分。(2)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3分。 (3)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在各项分析中有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辅具器具检 测方案	0-25	辅具器具检测方案共 5 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请如下:
3. 1	项目进度计 划	0-5	投标单位根据分阶段任务要求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需包含进度安排和相关保障措施。(1)投标单位提供了针对项目需求的进度安排计划并具有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可落地的,得5分。(2)方案满足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3)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2	抽样环节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抽样环节的详细流程(1)抽样环节流程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特点的,得5分。(2)抽样环节的流程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抽样环节流程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3	邮寄环节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邮寄环节的详细流程(1)邮寄环节流程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特点的,得5分。(2)邮寄环节的流程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邮寄环节流程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

			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4	样品环节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样品环节的详细流程含到样登记、 样品检测等(1)样品环节流程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 需求和服务特点的,得5分。(2)样品环节的流程 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 样品环节流程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 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 情况的不得分。
3.5	合格判定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合格判定的详细流程(1)合格判定流程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特点的,得5分。(2)合格判定的流程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合格判定流程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	整体实施方 案	0-40	实施服务方案共8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请如下:
4. 1	服务成果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服务成果"提出相应的响应情况及理解(1)投标单位对服务成果理解到位,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的,得5分。(2)对服务成果的理解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对服务成果理解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 2	组织保障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组织保障"中的管理体系提出相应的响应情况及理解(1)投标单位对组织保障管理体系理解到位,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的,得5分。(2)对组织保障管理体系的理解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对组织保障管理体系理解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3	质量管理人 员保障	0-5	投标单位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1)投标单位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的,得2分。(2)管理项目经验年限符合要求并提供了对应工作业绩材料的,得3分。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4	服务人员保障	0-5	投标单位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 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投标单位需提供团队

			人员清单、职称证书等材料。(1)投标单位所提供
			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职称证书、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要求,并具有详尽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5分。(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在配置方面有不足的,得1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5	仪器设备配 置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仪器设备"提出相应的响应情况及理解(1)投标单位对"仪器设备"理解到位,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的,得5分。(2)对仪器设备的理解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对仪器设备理解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6	实验室环境 条件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实验室环境条件"提出相应的响应情况及理解 (1)投标单位对实验室环境条件理解到位,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的,得5分。(2)对实验室环境条件的理解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对实验室环境条件理解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 7	样品保存条 件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样品保存条件"提出相应的响应情况及理解 (1)投标单位对样品保存条件理解到位,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的,得5分。(2)对样品保存条件的理解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对样品保存条件理解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8	服务标准	0-5	投标单位提供对"服务标准"提出相应的响应情况及理解 (1)投标单位对服务标准理解到位,能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的,得5分。(2)对服务标准的理解基本正确,基本能够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3)对服务标准理解有偏差或者部分相应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及承 诺	0-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1)

			投标单位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高效可行等的,得5分。(2)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有一定合理性的,得3分。(3)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联动性和详尽程度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6	企业综合实 力	0-5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并有相应的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的,得5分。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0-10	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投标单位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每提供有效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0分;无类似业绩的不得分。是否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则	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	E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	见定向贵方提
交抄	设标文件 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元人民币。

-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项目编号:招 2025-2165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包1

服务内容:辅助器具检测费	服务要求: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单位: 件)	单价(元)	小计 (元)
1	眼镜式助视器	3		
2	助听器	7		
3	语音厨房平台秤	1		
4	盲文学习机	1		
5	注意力提升训练系 统	1		
6	床上助浴器	1		
7	护理床配套床垫	2		
8	充气床垫	2		
9	上肢外骨骼康复训 练器	2		
10	大腿假肢硅胶套	2		
11	小腿假肢硅胶套	3		
12	小腿凝胶残肢套	1		
13	大腿假肢(气压膝 关节+储能假脚)	1		
14	假肢鞋	1		
15	A 类矫正畸形鞋	1		
16	B类矫正畸形鞋	1		
17	下肢步行机器辅助 训练装置	1		
18	盲人电话	3		
19	听书机	2		
20	框架式助行器	12		
21	残车车罩	4		
22	护膝	10		
23	护理用品	6		

24	铝合金手推轮椅车 (基础型)	16	
25	功能型铝合金手推 轮椅车	16	
26	淋浴椅	14	
27	轮式助行器	12	
28	电动轮椅车(室外 型)	9	
29	前臂肌电假肢(智 能仿生手)	2	
报价合计		137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

项目编号: 招 2025-2165

序号	招标要求 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响应 文件名 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技术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到多加政府不为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信用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所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明 活动时,应提供依对本项目系则 任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系则 任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系则 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 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号	字或 <u>盖章:</u>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

项目编号: 招 2025-2165

序号	招标要求 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响应 文件名 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 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罗邦、罗邦、安村、宏邦、安村、宏邦、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安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表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 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6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 定总价的 50%; 2)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 方按实结算合同总价并向乙方支付余 款。		
7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 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	人,玛	见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	贵方
		项目	的投标活动	力,并代表	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	目的
投标、	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	J具体事务	务和签署	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年	项目名	项目内	服务时	合同金额	,	用户情况	Ī
号	份	称	容	间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与	字或 <u>盖章:</u>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u>盖章:</u>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酒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承诺书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我司承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工作量、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等均为参照暂定,服务单位实际执行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按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安排和调配,最终合同金额按实结算。每项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含检测完成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邮寄、样品购置、差旅、保险、检测、人工、管理、税金等。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编号	: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文化程		毕业时	
		月		度		间	
毕业院			从事本				
校和专			类项目			联系方	
业			工作年			式	
-11-			限				
职业资			技术职			聘任时	
格			称			间	
主要工作组	经历:	-					1
主要管理原	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	寺点:						
主要工作」	业绩:						
胜任本项目	目负责人的	J理由:					
	权代表签约	'			_		
投标人(公章):				_		
日期:	年	月					

项目名称: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		在项目	学历和	职称及	进入本	相关工作经	联系方
成员姓	年龄	组中的	毕业时	职业资	单位时		
名		岗位	间	格	间	历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u>盖章:</u>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
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	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
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
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	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
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	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	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	之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
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	图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	务 (打印和签 <u>字):</u>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 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 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内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辅助器具检测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和要求:

工作内容:

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针对检测辅具清单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时间安排、抽样环节、邮寄环节、到样登记、样品检测、合格判定等。服务单位根据要求组织人员现场抽样,对辅具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分析检测数据,整理汇总检验检测产品合格目录和不合格目录;并编制检验检测报告。

服务成果:

- 1) 就项目目录内每种辅具,各提交书面检验检测报告2份。
- 2) 就项目目录内所有辅具检验检测结果,提交书面检验检测产品合格目录和不合格目录各 2 份。
- 3) 提交上述书面报告、目录的电子档各 1 份。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给采购人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盖有 CMA 或 CNAS 的资质章,其中对于暂无国家标准的检测产品,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

2.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3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 2. 4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5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项目内容全部 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实结算合同总价并向乙方支付余款。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最高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交第三方履行。
-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违法或者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4. 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以及合同期满后 10 年内雇(聘)用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属亲属。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5. 2 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成员的要求。
-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事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 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详见本合同主要合同条件中的2.5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服务费用 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完毕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但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5%。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7.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动在合同中已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6 乙方违反 4.4、4.5、4.8 (保密义务) 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7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并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尚未收取的无权再予收取。
- 7.8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所对 应的服务费用。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争议解决方式

8.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附件

- 1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1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通知的送达

12.1 若有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在未收到另一方变更通知前以上述信息所发出的通知,除书面邮寄信函外,发出后视为送达。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